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1968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規定,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03756號函及性平法第2、3章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積極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,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:
 - 在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部分:包括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,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、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」等,詳見性平法第12條至第17條規定。
 - 2、在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部分:包括「學校教材之編







寫、審查及選用,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;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,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」、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」等,詳見性平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。

- (二)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,並增進對違法 情事之敏感度:
 - 1、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8條:所稱性別平等意識,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,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,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 - 2、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,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,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之教材、不友善的言詞。
 - 3、學校依性平法第16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, 應納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涵。

(三)加強課務督導:

- 對於校內課程,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,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等情事,疑似有違反性平法,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,學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,並應確實審核所提送計畫,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









平法者,應拒絕入校。倘發現校外人員或團體之課程 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,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 理。

- 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:
 - 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 讓學生知悉,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 等,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 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 - 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, 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,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 理,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: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;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事件妥適處理,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

2024/10/08



